

贯彻《国务院、教育部文件精神》，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帮扶工作机制，根据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困难毕业生包括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习困难的、残疾及部分就业困难的长期、短期、农村等。

第二条 工作目标和标准。按照“突出重点、点推荐、点服务”的要求，加强领导，部门协调，统筹安排，对困难毕业生开展帮扶工作，促进顺利就业，保证困难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平均水平。

第三条 建立困难毕业生数据库和帮扶档案。学校和各院系、部门要全面摸清困难毕业生底数，按类别、分层次建立困难毕业生数据库和帮扶档案。对困难毕业生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。

第四条 建立“一对一”帮扶机制。各院系、部门要统筹安排，落实帮扶责任。对帮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帮扶效果进行考核。

第五条 对困难毕业生进行个性化指导。

(一) 根据困难毕业生的不同类别和特点，开展个性化就业指导。通过个别指导、个别咨询等方式，帮助了解

就、就策、变就观、调就，  
进合理的定。

(二)加对困毕的力辅导。就  
集、简历、礼、技等方进练，  
高力。

( )鼓励困毕参加各类技、创创  
等，并得的格，就核竞力。

**第六**好困毕理辅导工。采集辅导  
个别辅导结合的方，对过程存理碍的毕  
进理导，帮克服恐慌、焦虑、浮等理，  
立良好的就。

**第**加大对困毕的服力度。过就  
、短、电话、QQ、等，困毕供及  
、的就服。

**第八**对困毕就点荐。充分利  
会，多方联就单，过场会、参  
加、个别荐等措，积极困毕供就  
机会，对就的困毕的就荐不3次。

动地方、教、兵等部联，“部  
计划”、“扶”、“到村”、“岗教”、“  
”等荐。

**第九**立“困毕帮扶基金”。

安不 8 的 经费。对家 困毕 发放  
500-1000 的 补 ( 补 的具 发放标 另  
定)。

第 对离 后 就 的困 毕 跟 ，积极  
合 关部 好后 接工 ， 离 后 到国  
家和地方的 关 惠 策， 利 就 。

第 本办法 公布 ， 就  
导处负 解 。